

溆浦县财政局文件

溆财案复字〔2026〕第3号A类

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129号提案的答复

张海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教师福利待遇，保障教师政策性待遇落到实处的提案》（以下简称《提案》）交办到我局后，局党组高度重视，专题研究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具体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罗宽刚牵头，组织综合股、教科文股、预算股、国库股等相关股室负责人开展相关政策核实、数据测算、部门对接等工作。在此基础上，2026年4月16日罗宽刚副局长通过微信征求了您的意见建议。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提案核心内容

您在提案中建议，进一步提高教师福利待遇，切实保障教师各项政策性待遇落地落实，重点解决两方面问题：一是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统一标准，发放教师基础绩效奖；二是由学校为教师提供免费工作中餐。

二、具体办理答复意见

（一）关于教师基础绩效奖发放标准问题

一是严守政策依据规范执行。根据湘发〔2022〕4号文件相关规定，各地规范奖励性补贴时，需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文件未对义务教育教师基础绩效奖发放标准作出统一硬性规定。二是我县根据财力状况合理安排教师基础绩效奖。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基础绩效奖实行人均每年7000元标准，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全额保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非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奖2025年之前财政安排人平2000元，2026年起提高到人平7000元，由县财政安排拨付到学校，学校负责发放到人。三是精准测算薪资水平对比。经专项测算，2025年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共计6108人，年人均工资收入达88428元；全县公务员共计1838人，年人均工资收入为75501元。我县义务教育教师年人均工资收入较公务员高

出 12927 元，完全符合“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国家政策要求。

（二）关于学校提供教师免费工作中餐问题

目前，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用餐费用，均由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自主确定出资、结算方式，县级财政未针对干部职工工作中餐设立专项保障预算，暂无法统一为教师安排免费工作中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县将始终把教师队伍待遇保障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各项保障政策，牢牢坚守“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刚性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教育经费优先保障、足额拨付，确保教师工资及各项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常态化开展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拖欠教师工资、落实政策不到位、弄虚作假等行为，坚决严肃追责问责，全力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切实提升教师队伍归属感与职业幸福感。

感谢您对全县教育事业及教师队伍的关心、理解与支持，恳请您今后继续为我县教育工作建言献策。如您对本答复有不同意见，请填写《办理提案征求意见表》，及时寄送

县政协提案委员会，或直接反馈至我单位，我们将虚心采纳、认真改进，全力推动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

单位领导审签：覃生年

联系部门：溆浦县财政局

联系人：刘兴华

联系方式：13874480320

